

证券代码：834565 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（凭有效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）。包装新材料研发；纸制品加工、销	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

<p>售；塑料制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 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 修订原因

公司业务发展需要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